

多倫多大學新政策：所有教授必須報告利益衝突情事

DA19940029C1

安大略省多倫多大學的學術委員會(Academic Board)和理事會(Governing Council)近期通過一份規範利益衝突情事的新政策，自今年七月一日起，所有教授必須報告所有實際或明顯抵觸其督導者(校方)利益之情事。教授若利用多大的設備、協助職員或學生等資源，去執行其在校外的有酬勞專業工作之前，必須取得校方事前批准。新規定受到大部份教授歡迎。

該校一位教宗教方面科目的終身專任教授，六月底，因在課堂上對學生有不當行為、濫用病假、強迫學生買書、更動學生成績、違反利益衝突政策(在校外經營高達一百七十萬元年營業額之大學和出版生意)等，被校方開除教職。類似的新利益衝突規定，也獲該校事務委員會(Business Board)通過，適用於該校的高層管理人員。人事副主任Dr. Michael Finlayson表示，多大正進一步為圖書館和行政人員規劃類似條例，預定秋天完成。

參考資料：Bulletin (University of Toronto, June 27, 1994)